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5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黃信文

相 對 人 方竑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姍樺

相 對 人 泓昇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偉

相 對 人 宇科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04 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05 路0段000號23樓之1）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
06 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12 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13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14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
20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
2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22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
25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
2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
28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2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
3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
31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3656號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
001	109年9月22日	6,600,000元	5,080,000元	110年11月1日